

公司代码：600790

公司简称：轻纺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9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翁桂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斯枫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红兵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30,552,079.05	7,188,862,787.87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5,948,932.76	3,400,839,678.46	2.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0,245.43	-34,623,095.2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497,504.55	200,390,706.12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49,182.30	97,725,364.55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43,793.17	84,000,617.64	-1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3.00	减少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3,571.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2,876.7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050,45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611,612.61
合计	11,605,389.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9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83,403,450	35.19	186,603,450	质押	93,300,000	国有法人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	4.35		质押	1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3,421,959	1.67		无		国有法人
陈文	8,078,888	1.00		无		境内自然人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村经济合作社	5,900,000	0.7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房汉奎	5,137,295	0.64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9,078	0.53		无		其他
吕建荣	4,248,415	0.53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一雁	3,800,125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黄振	3,650,000	0.45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9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00,000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3,421,959	人民币普通股	13,421,959			
陈文	8,078,888	人民币普通股	8,078,888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村经济合作社	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0			
房汉奎	5,137,295	人民币普通股	5,137,2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9,078	人民币普通股	4,289,078			
吕建荣	4,248,415	人民币普通股	4,248,415			
王一雁	3,800,125	人民币普通股	3,800,125			

黄振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注：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绍兴市委市政府有关批复，绍兴县撤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绍兴柯桥镇红建村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村经济合作社。</p>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期末（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应收账款	14,919,497.66	7,744,066.07	7,175,431.59	92.66
在建工程	260,285,774.74	180,146,337.46	80,139,437.28	44.49
应付职工薪酬	9,819,941.11	16,428,291.35	-6,608,350.24	-40.23
递延收益	90,510,670.18	68,594,241.88	21,916,428.30	31.95
少数股东权益	6,410,279.45	4,834,546.27	1,575,733.18	32.59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2,406,249.00	1,597,208.00	809,041.00	50.65
财务费用	-1,067,503.35	423,819.16	-1,491,322.51	-351.88
投资收益	23,116,038.94	35,146,283.80	-12,030,244.86	-34.23
营业外支出	237,554.60	2,188,931.34	-1,951,376.74	-8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0,245.43	-34,623,095.23	-357,150.2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959.14	-195,450,078.62	191,469,119.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125.00	3,149,125.00	不适用

注：

- （1）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市场经营户的物管费等增加。
- （2）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 （3）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2014年年年终奖。

- (4) 递延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
- (5)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利润增加。
- (6) 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广告投入增加。
- (7) 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无贷款利息支出。
- (8) 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会稽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平安创投利润下降、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收益减少共同影响。
- (9) 营业外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含五水共治支出 200 万元。
-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是本期上缴税款增加及收到政府补助共同影响。
-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
-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期有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参股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拟实施 2015 年增资扩股计划。

按照浙商银行增资扩股建议方案，本次增资扩股计划第一轮募集资金规模为 100 亿元，公司将以前对浙商银行的持股比例 3.06%认购新发行股份，预计出资 3.06 亿元。

如浙商银行本次增资扩股第一轮认购实际缴款规模未达 80 亿元，且浙商银行董事会决定进行第二轮认购的，公司是否按照本次浙商银行增资扩股建议方案中约定的方式继续参与认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详见公司临 2015-013 公告）

2、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向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运输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实业公司）提供2亿元贷款，用于柯桥城区范围内的道路养护。就本笔委托贷款事宜，公司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运输实业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期限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8.6%。本次委托贷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的20日，如贷款本金的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临2014-002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利息（净额）20,115,591.10元。

3、公司委托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向绍兴钱清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城市建设公司）提供4亿元贷款，用于钱清小城市建设。就本笔委托贷款事宜，公司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小城市建设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72%。本次委托贷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的20日，如贷款本金的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临2014-048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利息（净额）5,991,253.33元。

4、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中心）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绍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 18,268 万元的价格竞得柯桥城区 S-07 地块（面积为 77,01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竞得地块上投资建设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仓储中心项目。该项目预计总建筑面积为 194,795 平方米，总投资约为 68,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仓库部分工作扫尾、配套用房准备“中间验收”、办公楼浇筑至十层楼面。

5、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中心计划在现国际物流中心北大门西北侧闲置地块（具体位于镜水路以东，钱陶公路以南）投资建设中国轻纺城国际

物流中心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仓库，总投资约为7,5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具备中间结构验收条件。

6、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在绍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1,869万元的价格竞得柯桥城区J-35地块（面积为8,89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竞得地块上投资建设中国轻纺城立体停车库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9,91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立体停车库，总投资约为7,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竣工初验及场外绿化。

7、2010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轻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担保）与杭州东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轻担保将持有的杭州瑞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纺）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东皇投资，该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0年实施完毕。同时双方约定在2012年12月31日前，中轻担保向东皇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剩余杭州瑞纺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0万元），转让价格为750万元。

2014年2月12日，中轻担保、东皇投资及杭州瑞纺签订《杭州瑞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东皇投资同意以75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轻担保所持杭州瑞纺10%股权，并约定分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即分别在2014年3月底前、2014年6月底前及2014年9月底前各支付250万元，杭州瑞纺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东皇投资及杭州瑞纺未按照《杭州瑞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中轻担保就此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中轻担保、东皇投资及杭州瑞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东皇投资应支付中轻担保股权转让款75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于2014年8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2014年9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余款65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于2014年10月30日前付清。杭州瑞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前两期股权转让款合计100万元。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	在2008年11月11日，开发公司协议收购精功控股持有的9680万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时，开发公司承诺：1、开发公司不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开发公司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出现开发公司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管理人员）。3、在开发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后，在未来3个月内无资产注入计划，但开发公司今后将逐步把相关市场资源注入公司，做大做强做优轻纺市场业务。4、如开发公司有意出售自身持有的任何涉及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的资产或股权，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开发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任何涉及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的资产或股权时，向公司提供不逊于开发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商业条件。5、开发公司承诺将给予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开发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利益。	承诺时间：2008年11月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开发公司	<p>本公司与开发公司就 2011 年 7 月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预测如下：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本次注入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北联市场资产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标的资产预计 2012 年实现净利润合计为 3,983.39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测算的标的资产 2013、2014 年合计净利润水平分别为 6,920.43 万元和 8,442.36 万元。</p> <p>开发公司承诺：1、在补偿测算期间（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标的资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的，则将以股份回购及现金方式由开发公司向本公司进行补偿。2、本公司将在补偿期限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现金补偿数，则将另行以股份回购及现金方式由开发公司向本公司进行补偿。</p>	承诺时间：2012 年 1 月 承诺期限：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是	是
	股份限售	开发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开发公司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1 年 9 月、2012 年 1 月 承诺期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开发公司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开发公司仍拥有服装服饰市场、控股子公司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有限公司等剩余市场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开发公司就该等资产处置承诺如下：1、本公司是开发公司所持有的轻纺交易市场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2、本次重组完成后，开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除目前已经存在的市场资产外，开发公司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同的经营业务（不含现有市场必要的升级改造）。3、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本公司及其控制的轻纺交易市场资产外，对于开发公司控制的剩余轻纺交易市场资产，开发公司将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年内采取如下措施彻底消除同业竞争：①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年内，开发公司将积极解决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欠佳及部分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努力提升该等市场资产的经营水平，并在其资产权属清晰和经营状况明显趋好，符合有关重组启动条件时提议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剩余市场资产注入本公司，该等资产将参照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进行市场化定价，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②如本承诺 5 年期满该等资产仍不符合上市条件，开发公司将采取向独立第三方转让等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③开发公司将对该等资产进行独立运营。4、开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种支持本公司发展的承诺。</p>	承诺时间：2011 年 9 月、2012 年 5 月 承诺期限：长期（开发公司重组后剩余市场资产处置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年）	是	是

解决 关联 交易	开发公 司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开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开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开发公司和本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承诺时 间：2011 年 12 月 承诺期 限：长期	否	是
----------------	----------	---	---	---	---

注：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指2011年7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发公司启动的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的重大资产重组。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桂珍
日期	2015年4月24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886,989.52	262,848,194.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19,497.66	7,744,066.07
预付款项	27,855.73	11,383.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93,565.47	33,909,31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1,819,469.16	1,126,251,936.76
流动资产合计	1,325,147,377.54	1,430,764,896.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8,882,917.45	627,469,488.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7,522,019.48	374,789,310.58
投资性房地产	4,015,649,297.22	4,055,508,681.16
固定资产	216,642,632.02	220,105,220.61
在建工程	260,285,774.74	180,146,337.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977,564.37	293,006,08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4,496.23	6,182,77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000.00	8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5,404,701.51	5,758,097,891.86
资产总计	7,130,552,079.05	7,188,862,78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699,594.34	92,675,693.06
预收款项	3,094,652,847.77	3,236,128,73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819,941.11	16,428,291.35
应交税费	136,945,286.25	172,194,516.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584,918.74	144,040,831.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135,430.31	27,635,430.31
流动负债合计	3,522,838,018.52	3,690,103,50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510,670.18	68,594,24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54,178.14	24,000,82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0,000.00	4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354,848.32	93,085,062.68
负债合计	3,638,192,866.84	3,783,188,563.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5,379,631.00	805,379,6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7,470,006.69	1,717,470,00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3,062,534.42	72,002,462.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856,252.48	187,856,25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2,180,508.17	618,131,32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5,948,932.76	3,400,839,678.46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少数股东权益	6,410,279.45	4,834,54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2,359,212.21	3,405,674,22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0,552,079.05	7,188,862,787.87

法定代表人：翁桂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斯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62,956.57	139,122,94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966,163.90	5,462,697.60
预付款项	6,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407,896.25	72,659,146.2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4,341,457.27	951,240,589.01
流动资产合计	1,091,484,973.99	1,168,485,38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794,329.58	619,380,90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4,130,461.10	961,397,752.20
投资性房地产	2,773,952,606.49	2,802,650,866.65
固定资产	31,043,096.22	31,910,285.69
在建工程	37,068,556.25	22,694,410.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649,115.55	18,769,432.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4,089.96	6,016,01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000.00	8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1,642,255.15	4,463,709,666.73
资产总计	5,553,127,229.14	5,632,195,04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162,415.23	30,494,258.45
预收款项	1,768,472,968.39	1,896,054,189.52
应付职工薪酬	5,327,210.78	9,946,366.53
应交税费	128,004,851.11	156,981,849.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383,870.83	141,914,656.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5,351,316.34	2,235,391,31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78,534.32	3,741,55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54,178.14	24,000,82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0,000.00	4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22,712.46	28,232,375.52
负债合计	2,103,874,028.80	2,263,623,695.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5,379,631.00	805,379,6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7,954,089.99	1,617,954,089.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3,062,534.42	72,002,462.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856,252.48	187,856,252.48
未分配利润	765,000,692.45	685,378,91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9,253,200.34	3,368,571,35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3,127,229.14	5,632,195,047.68

法定代表人：翁桂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斯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兵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9,497,504.55	200,390,706.12
其中：营业收入	199,497,504.55	200,390,706.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700,936.21	109,869,993.05
其中：营业成本	69,937,378.06	65,230,118.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18,220.78	30,629,794.49
销售费用	2,406,249.00	1,597,208.00
管理费用	12,698,187.43	11,466,698.42
财务费用	-1,067,503.35	423,819.16
资产减值损失	408,404.29	522,354.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16,038.94	35,146,28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32,708.90	19,493,610.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12,607.28	125,666,996.87
加：营业外收入	3,833,671.70	3,502,45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7,554.60	2,188,93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08,724.38	126,980,518.89
减：所得税费用	25,883,808.90	27,779,889.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24,915.48	99,200,62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49,182.30	97,725,364.55
少数股东损益	1,575,733.18	1,475,264.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0,072.00	1,208,841.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0,072.00	1,208,841.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0,072.00	1,208,841.2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0,072.00	1,208,841.2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684,987.48	100,409,47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09,254.30	98,934,20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5,733.18	1,475,264.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法定代表人：翁桂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斯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兵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5,241,416.87	164,823,871.13

减：营业成本	49,783,946.75	46,417,441.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57,712.84	26,853,955.23
销售费用	882,798.00	82,967.00
管理费用	5,281,798.15	4,977,511.68
财务费用	-387,369.92	-2,256,487.26
资产减值损失	2,118,537.70	310,35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16,038.94	35,146,28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32,708.90	19,493,610.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920,032.29	123,584,413.04
加：营业外收入	63,020.40	63,16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6,169.67	2,157,08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826,883.02	121,490,492.84
减：所得税费用	24,205,106.89	25,852,619.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21,776.13	95,637,872.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0,072.00	1,208,841.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0,072.00	1,208,841.2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0,072.00	1,208,841.2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681,848.13	96,846,714.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翁桂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斯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13,400.62	52,234,548.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8,844.45	26,257,62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82,245.07	78,492,17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8,267.23	18,773,225.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39,857.07	16,856,67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87,807.20	53,626,06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559.00	23,859,30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62,490.50	113,115,2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0,245.43	-34,623,09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3,330.04	196,413,71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83,330.04	196,413,71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64,364,289.18	11,863,791.75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64,289.18	391,863,79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959.14	-195,450,07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9,1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9,1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1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61,204.57	-233,222,29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48,194.09	576,411,29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86,989.52	343,188,998.76

法定代表人：翁桂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斯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96,638.02	32,290,39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4,176.90	15,328,10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20,814.92	47,618,50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6,625.64	12,471,65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28,061.42	11,355,49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24,872.97	51,471,30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32,024.82	12,821,10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41,584.85	88,119,56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20,769.93	-40,501,06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3,330.04	196,413,71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83,330.04	196,413,71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22,551.63	4,563,33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2,551.63	384,563,33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0,778.41	-188,149,62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59,991.52	-228,650,68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22,948.09	474,577,22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62,956.57	245,926,540.85

法定代表人：翁桂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斯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兵